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13）号

建设单位：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明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385766021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专家意见	54
附件 3 营业执照	60
附件 4 危废协议	61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6 总量凭证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6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前 言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从事眼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台州沸典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眼镜 500 万付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7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检查中发现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擅自进行生产，三门分局于 2021 年 8 月对其未批先建进行处罚（台三环罚决字[2021]43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6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DTMNL9U001Z，同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变更。项目于 2023 年 1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眼镜 500 万付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3、24 日，3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4 月 5、6 日为雨天，故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眼镜 500 万付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眼镜 500 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眼镜 500 万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24 日、2023 年 3 月 23-24 日、2023 年 4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8 万	比例	6.9%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190 万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0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11 《关于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6 号，2022 年 4 月 21 日）；

1.12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	20	0.5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15）	1.0	1	0.4	3	0.1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料粉尘、割片粉尘等。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拌料粉尘排放执行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酚类	15mg/m ³	聚碳酸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因子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类别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1.0mg/m ³	

涂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5，1-6。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¹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²	/	1.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²：由于该标准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涂装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割片、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1m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0.172	0.023	0.620	0.280	0.223	0.68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从事眼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3999.96m²。工作人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作业。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为三门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为铭优眼镜有限公司；

西面：为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北面：为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F	注塑、抛光车间，一楼北侧设置废水处理设施	1F	注塑、抛光车间，一楼外北侧设置废水处理设施
2F	割片车间	2F	割片车间
3F	组装车间及仓库	3F	组装车间及仓库
4F	涂装车间，楼顶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4F	涂装车间，楼顶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1	注塑	注塑机	90	19	一致
2		冷却塔	XNDLT-60, 尺寸: 2.1m×2.345m×1.18m	1	一致
3		拌料机	DFQF-1000	4	+2
4	喷漆	调漆房	尺寸: 4m×3.2m×3m	1	一致
5		水帘喷台（油性）	尺寸:	2	一致
6		水帘喷台（水性）	1.5m×3m×2m	3	-1
7		自动喷枪（油性）	最大耗漆量: 1.2kg/h	2	+1
8		自动喷枪（水性）	最大耗漆量: 1.2kg/h	2	一致
9		手动喷枪（油性）	最大耗漆量: 1.0kg/h	0	-1
10		手动喷枪（水性）	最大耗漆量: 1.0kg/h	1	-1
11		补漆台（油）	尺寸: 1.5m×3m×2m	4	+4
12		补漆枪（油）	最大耗漆量: 0.15kg/d	4	+4
13		补漆台（水）	尺寸: 1.5m×3m×2m	3	+3
14		补漆枪（水）	最大耗漆量: 0.15kg/d	3	+3
15		烘房	尺寸: 6m×5m×2m	1	/
16		烘房	尺寸: 5.5m×5m×2m	1	
17	震机	ZHM-400	3	3	一致
18	超声波清洗机	水槽尺寸: 0.6m×0.6m×0.5m	2	2	一致
19	烘箱	WTC-Q803-T2	3	2	一致
20	钉铰机	CJSK-700	15	18	+3
21	割片机	WB-3304A	7	7	一致

备注：拌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方便生产操作，注塑机数量不变，不会增加注塑产能；喷枪数量较环评减少 1 把，补漆台增加 7 台，补漆枪增加 7 把，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能达到环评产能；钉铰机增加 3 台备用。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 500 万付眼镜，涉及喷漆的产品量为 300 万付，其中 150 万付喷涂油性漆，150 万付喷涂水性漆；200 万付不喷漆。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副眼镜框表面积约 0.015m²。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喷枪	年喷漆时间	设计单枪产能	合计最大产能	项目产能
1	自动机喷（油）	2 把	2100	200-450 付/h	84-189 万付/年	150 万付/年
2	手喷（油）	0 把	0	150-300 付/h	0 万付/年	
3	自动机喷（水）	2 把	2100	200-450 付/h	84-189 万付/年	150 万付/年
4	手喷（水）	1 把	2100	150-300 付/h	31.5-63 万付/年	

备注：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

表 2-4 油漆用量核算表

序号	设备	喷枪	年喷漆时间	单只喷枪 流速	最大耗漆量	企业提供漆用 量	核算是否合理
1	自动机喷（油）	2 把	2100	1.2kg/h	5.04t/a	5.04t/a	合理
2	手喷（油）	0 把	0	0	0		
3	自动机喷（水）	2 把	2100	1.2kg/h	5.04t/a	5.9t/a	
4	手喷（水）	1 把	2100	1.0kg/h	2.10t/a		
5	补漆（油）	4 把	2100	0.15kg/d	0.18t/a	0.15t/a	
6	补漆（水）	3 把	2100	0.15kg/d	0.135t/a	0.10t/a	

备注：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根据环评分析油漆总量为 5.28t/a，水性漆总量为 6t/a，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 5.19t/a，水性漆用量为 6.0t/a。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5，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6。

表 2-5 项目 2023 年 2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2 月（生产 18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264 天）
1	眼镜	喷涂油性漆：150 万付/年	8.5	141.7
		喷涂水性漆：150 万付/年	8.5	141.7
		不喷漆：200 万付/年	11	183.3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3 年 2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量（t/a）
1	500 万付眼睛	PC	150	8.5	141.7
3		色粉	0.15	0.009	0.15
4		塑胶漆	0.66	0.037	0.62
5		罩光金油	3.3	0.187	3.2
6		稀释剂	1.32	0.075	1.25
7		水性漆	6	0.34	5.67
8		洗洁精	0.2	0.011	0.2

9		铰链	500 万套	37 万套	505 万套
10		磨石	0.14	定期更换	0.14
11		螺丝	500 万套	37 万套	505 万套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有注塑冷却水、清洗用水、抛光用水、涂装用水（包括喷淋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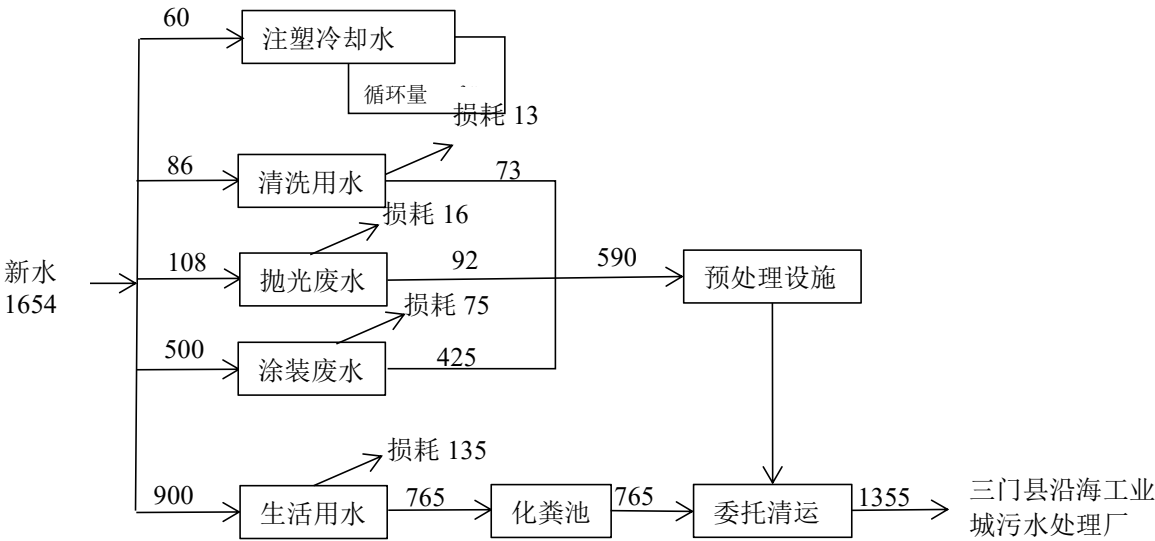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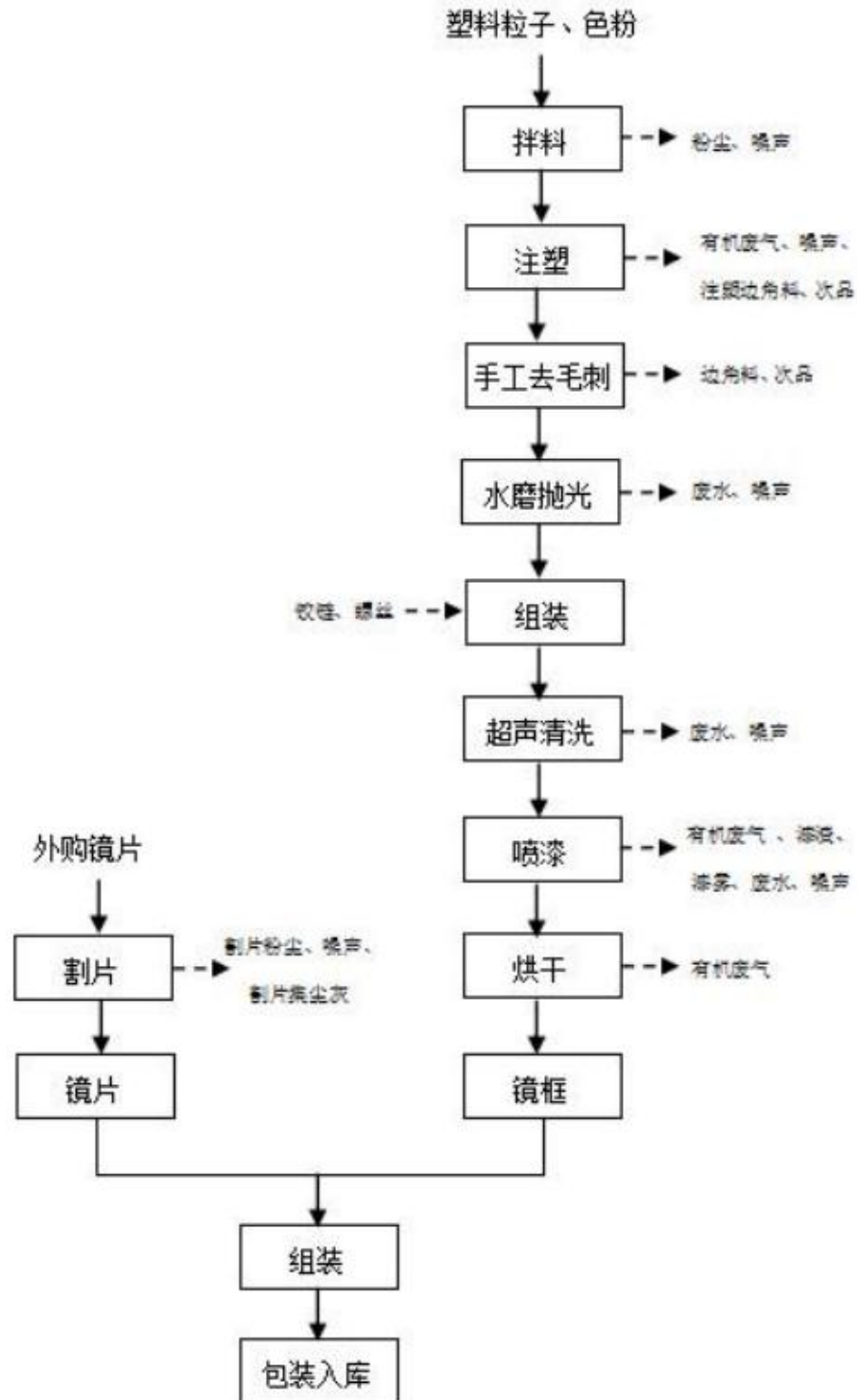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镜框制作

①拌料：将PC塑料粒子与色粉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拌料粉尘。

②注塑：将上述搅拌均匀的原料注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熔融温度为220℃），使

混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料通过注塑机中的模具成型，再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达到固化成型的目的，从而得到镜框粗坯。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及注塑边角料及次品，其中注塑边角料、次品不破碎回用，直接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手工去毛刺：将成型的镜框粗坯中存在的大的毛刺进行人工去毛刺，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④水磨抛光：将手工去毛刺后的镜框与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放入振机中进行水磨抛光，此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水、废磨石。

⑤组装：将外购铰链、螺丝与经过抛光处理的镜框粗坯进行组装。

⑥超声清洗：将抛光后的镜框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超声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⑦喷漆：根据订单情况，在成型镜框上喷涂涂料（本项目镜框涂装工序配备 2 个密闭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内设 4 个独立的水帘喷台，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其中 2 个喷台为自动喷涂，2 个喷台为手动喷涂），喷涂 1 道油漆/水性漆后，即可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水帘柜废水。

⑧烘干：将喷漆完成后的镜框在涂装车间内通过密闭通道转移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房内采用电热丝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40~60℃，烘干时间为 12h/d（单批烘干时间为 4h/d）。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2）镜片制作

①割片：将外购镜片成品根据尺寸进行割片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割片粉尘及边角料。

（3）眼镜成品制造

将制作完成的镜框与镜片进行组装后即为企业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有注塑冷却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间歇	混凝沉淀+氧化	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抛光废水	震机抛光	间歇		
涂装废水	水帘除漆雾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涂装废水、震机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染色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合计为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5m³/a。

(2) 注塑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即可，补充水量约为 60m³/a。

(3) 涂装废水

水帘柜喷漆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合计用水量约 500t，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等原因有所损耗，损耗按 15%计，故废水产生量约 425t/a。

(4) 震机抛光废水

镜框粗坯经人工磨边后需要进行水磨抛光处理以除去表面毛刺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震机中的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有 3 台震机，每台震机工作水量为 0.6m³，日常损耗量以 15%计，则震机抛光用水量为 108t/a，废水产生量约

为 92t/a。

(5) 超声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单个超声波清洗内槽尺寸 0.6m*0.6m*0.5m，清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槽内有效容积按 80%计，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5%计。项目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水总用水量为 86t/a，废水产生量为 73t/a。

实际处理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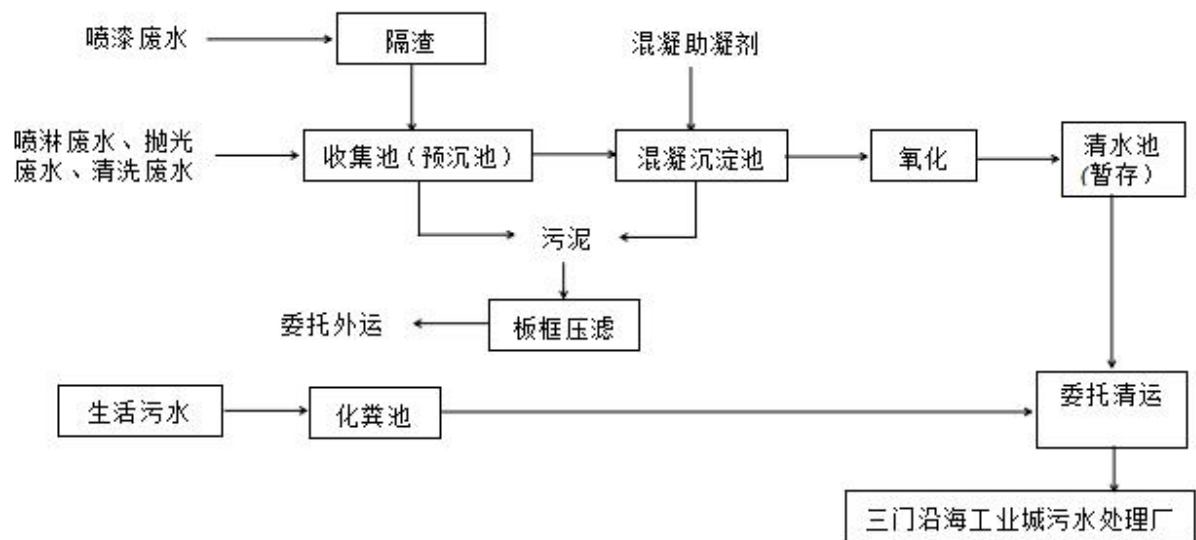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塑废气、手工去毛刺粉尘、自动喷漆及烘干废气、手工喷漆及烘干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手工去毛刺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以高度 2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3m 高空排放
	喷漆及烘干 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喷漆及烘干 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拌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干式过+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割片粉尘，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实际情况：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以高度 2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 1#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 2#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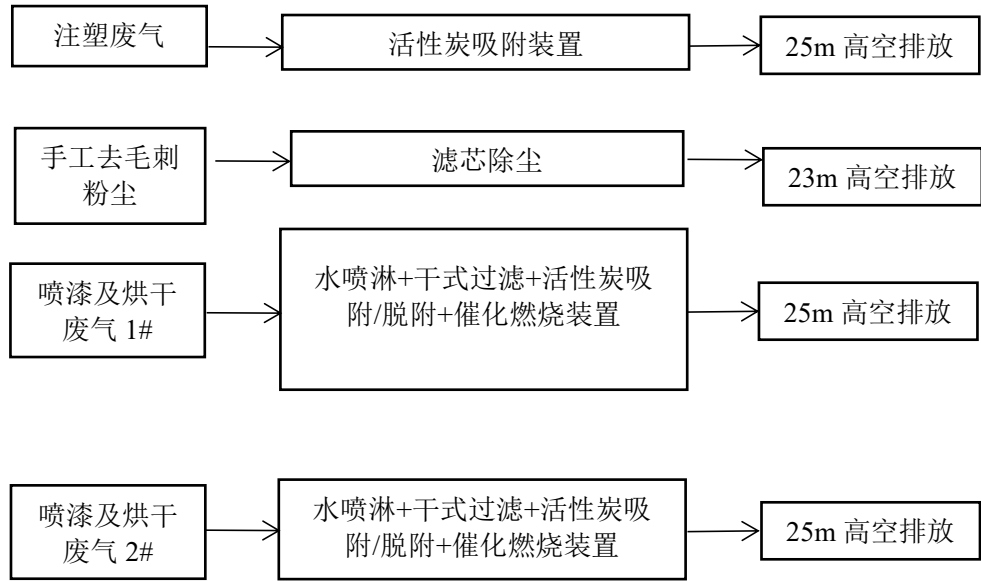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拌料机、震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5 月产生量(包含转运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原料使用	/	0.15	0.03	0.12
2	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检验	/	3	0.9	2.7
3	割片集尘灰	塑料	割片	/	0.604	0.15	0.6
4	废磨石	石料	震机抛光	/	0.125	0.03	0.12
5	废包装桶	塑料、涂料、强化液、染色粉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3	0.05	0.20
6	漆渣	油漆	喷漆	HW12 900-252- 12	14.2	3	12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2	0.1	0.4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26	0	10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治理	HW12 264-012- 12	6.846	0.187	0.75
10	废催化剂	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25	0	0.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5	2.5	10

备注：由于企业增加了 1 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均较环评量有增加；废水处理设施由混凝沉淀+生化改为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则污泥量会有所减少，根据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设计方案干污泥产生量约 0.0025T/d，则污泥年产生量约 0.75t。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0
2	废气治理措施	150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10
5	其他	7
合计		19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在各台注塑机模头位置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	调漆、烘干废气经调漆房、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喷漆废气经喷台侧方抽风收集后先经水帘预处理除漆雾，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烘干、调漆废气一起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手工去毛刺粉尘	/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水	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
	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涂装废水、生活污水	1、已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生产废水先经收集池收集满后，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能力 5t/d）处理，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纳管。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及次品		
	割片集尘灰		
	废磨石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总投资 2000 万元, 租用台州沸典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3999.96 平方米闲置厂房, 购置喷涂设备、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眼镜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500 万付眼镜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用水不外排, 涂装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 近期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拌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涂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经滤芯除尘后, 以高度 2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分别经 2 套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以 2 根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割片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 _D Cr 0.172t/a、NH ₃ -N 0.023t/a、烟粉尘 0.911t/a、VOCs 0.899t/a，其中 COD _{Cr} 、NH ₃ -N、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500 万付眼镜。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 500 万付眼镜。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500 万付眼镜。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拌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方便生产操作，注塑机数量不变，不会增加注塑产能；喷枪数量较环评减少 1 把，补漆台增加 7 台，补漆枪增加 7 把，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能达到环评产能；钉铰机增加 3 台备用。油漆用量均在环评范围内，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0 万付眼镜的生产能力。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为两套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更加有效；手工去毛刺由无组织改为滤芯除尘处理，建设了粉尘的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降低的。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报告 1.1 章节分析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2）建设项目应当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预处理，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中较严值后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93t/a，氨氮 0.012t/a、颗粒物 0.911t/a、VOCs0.899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CODCr0.093t/a，氨氮 0.012t/a、VOCs0.899t/a。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所需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有偿使用权。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的土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眼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

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污染治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2〕16 号）

具体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μg/L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气相色谱仪 7890B	1.5×10 ⁻³ mg/m ³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CB-1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外包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5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9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0.003mg/m ³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5.02.1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02.2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02.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02.27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3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2023.07.1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04.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4.03.0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3.10.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12.08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5	0.146±0.039	符合
		0.17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2	0.435±0.020	符合
		0.44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5	183±9	符合
		18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2230105	氨氮	排放口	11.3	1.74	≤10	符合
			11.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29	0.87	≤10	符合
			233			
	总磷	排放口	0.72	0.69	≤10	符合
			0.73			
S202302240105	氨氮	排放口	11.9	1.28	≤10	符合
			11.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2	0.59	≤10	符合
			255			
	总磷	排放口	0.79	0.63	≤10	符合
			0.8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沉淀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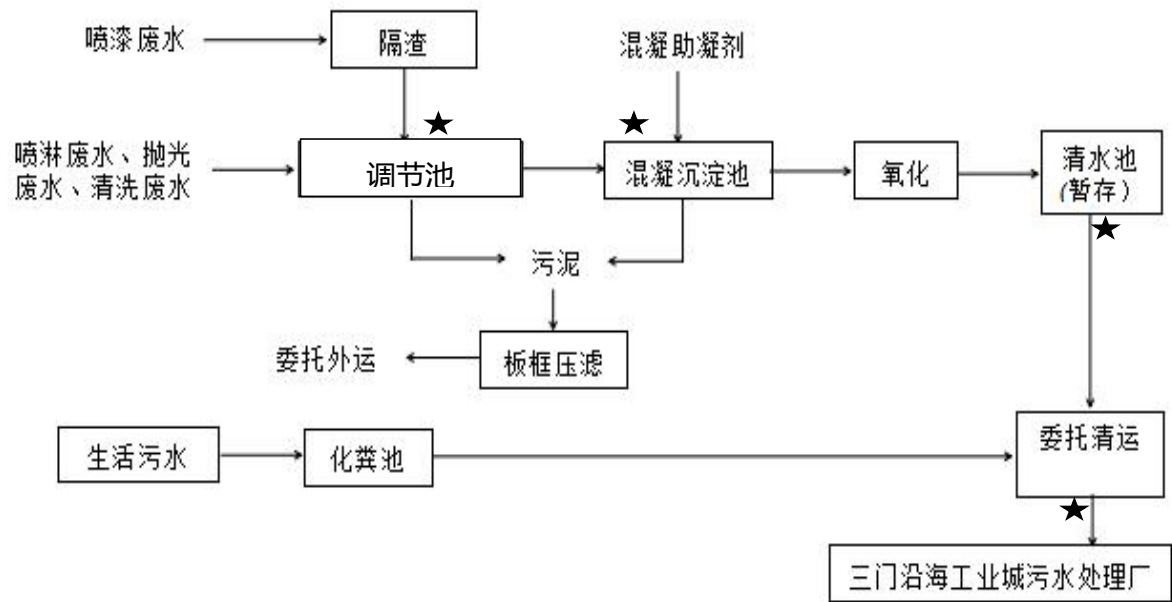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7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手工去毛刺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 1#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 1#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 2#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 2#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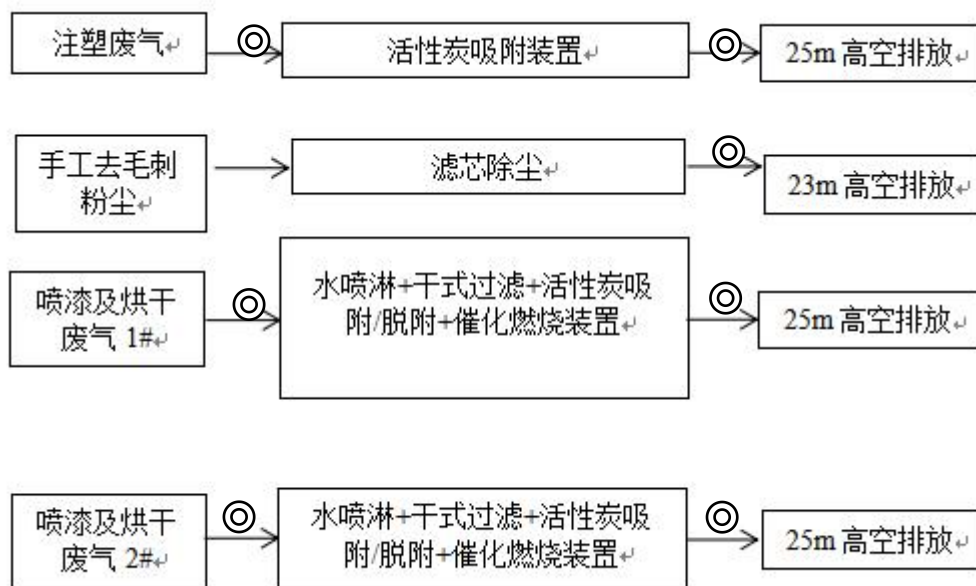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北侧隔墙为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南侧隔墙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与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幢生产厂房内，四家眼镜厂生产工艺相似，污染因子产生情况相同，故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6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6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8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眼镜（油性漆）	150 万付	5000	4850	97.0%	4900	98.0%	
眼镜（水性漆）	150 万付	5000	4850	97.0%	4900	98.0%	
眼镜（不喷漆）	200 万付	6666	6500	97.5%	6550	98.3%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自动喷枪	手动喷枪	震机	割片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2 月 23 日		19	4	1	3	6
	2023 年 2 月 24 日		19	4	1	3	6
	2023 年 3 月 23 日		19	/	/	/	/
	2023 年 3 月 24 日		19	/	/	/	/
总数			19	4	1	3	7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PC	150	500	485	97.0%	490	98.0%
色粉	0.15	0.5	0.48	96.0%	0.49	98.0%
塑胶漆	0.66	2.2	2.1	95.5%	2.1	95.5%
罩光金油	3.3	11	10	91.0%	10	91.0%
稀释剂	1.32	4.4	4.2	95.5%	4.1	93.2%
水性漆	6	20	19	95.0%	18	90.0%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PC	150	500	485	97.0%	490	98.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氯化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甲苯 (μg/L)	二甲苯 (μ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2 月 23 日	收集池	浅白、微浊	7.9	1.31×10 ³	133	8.61	0.15	/	198	8.90	<2	<2	4.68	/
		浅白、微浊	7.9	1.25×10 ³	115	8.00	0.12	/	201	8.40	<2	<2	4.65	/
		浅白、微浊	7.9	1.20×10 ³	128	7.90	0.14	/	202	7.30	<2	<2	4.70	/
		浅白、微浊	7.7	1.33×10 ³	137	8.13	0.11	/	199	7.80	<2	<2	4.66	/
	平均值		/	1.27×10 ³	128	8.16	0.13	/	200	8.10	<2	<2	4.67	/
	沉淀池	浅黄、微浊	7.6	904	82	3.86	0.09	/	192	4.78	<2	<2	3.02	/
		浅黄、微浊	7.7	888	87	4.22	0.07	/	191	4.55	<2	<2	3.00	/
		浅黄、微浊	7.6	896	75	4.05	0.07	/	189	3.95	<2	<2	3.06	/
		浅黄、微浊	7.5	912	68	3.68	0.06	/	191	4.20	<2	<2	3.03	/
	平均值		/	900	78	3.95	0.07	/	191	4.37	<2	<2	3.03	/
	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	7.6	412	47	2.63	0.03	/	179	3.49	<2	<2	1.64	/
		浅黄、微浊	7.6	402	53	2.08	0.03	/	180	3.25	<2	<2	1.62	/
		浅黄、微浊	7.5	418	59	2.59	0.04	/	181	3.35	<2	<2	1.62	/
		浅黄、微浊	7.8	430	45	2.37	0.03	/	178	3.44	<2	<2	1.58	/
	平均值		/	416	51	2.42	0.03	/	180	3.38	<2	<2	1.62	/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5	239	34	11.9	0.83	50.8	/	1.34	<2	<2	0.80	0.56
		浅黄、微浊	7.5	212	40	11.7	0.83	48.6	/	1.33	<2	<2	0.83	0.52
		浅黄、微浊	7.5	250	31	11.5	0.82	55.3	/	1.38	<2	<2	0.80	0.54
		浅黄、微浊	7.6	261	39	10.8	0.78	59.2	/	1.36	<2	<2	0.81	0.51
	平均值		/	241	36	11.5	0.82	53.5	/	1.35	<2	<2	0.81	0.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氯化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甲苯 (μg/L)	二甲苯 (μ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2 月 24 日	收集池	浅白、微浊	7.8	1.23×10 ³	108	7.59	0.13	/	196	8.68	<2	<2	4.61	/
		浅白、微浊	7.7	1.27×10 ³	130	7.97	0.14	/	197	8.18	<2	<2	4.60	/
		浅白、微浊	7.9	1.16×10 ³	122	8.06	0.13	/	194	7.58	<2	<2	4.60	/
		浅白、微浊	7.8	1.31×10 ³	113	7.71	0.12	/	194	7.78	<2	<2	4.60	/
		平均值	/	1.24×10 ³	118	7.83	0.13	/	195	8.06	<2	<2	4.60	/
	沉淀池	浅黄、微浊	7.8	904	76	3.98	0.08	/	190	4.64	<2	<2	2.99	/
		浅黄、微浊	7.6	924	85	3.81	0.07	/	189	4.38	<2	<2	2.97	/
		浅黄、微浊	7.7	891	80	4.05	0.07	/	187	4.00	<2	<2	2.95	/
		浅黄、微浊	7.6	883	89	3.74	0.06	/	189	4.10	<2	<2	2.96	/
		平均值	/	901	83	3.90	0.07	/	189	4.28	<2	<2	2.97	/
	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	7.9	406	58	2.63	0.02	/	176	3.40	<2	<2	1.58	/
		浅黄、微浊	7.8	420	40	2.79	0.03	/	174	3.30	<2	<2	1.56	/
		浅黄、微浊	7.7	434	51	2.42	0.02	/	175	3.39	<2	<2	1.59	/
		浅黄、微浊	7.7	400	57	2.58	0.03	/	173	3.30	<2	<2	1.60	/
		平均值	/	415	52	2.61	0.03	/	175	3.35	<2	<2	1.58	/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6	224	44	11.9	0.80	55.6	/	1.30	<2	<2	0.87	0.45
		浅黄、微浊	7.6	209	35	10.4	0.83	51.2	/	1.32	<2	<2	0.86	0.45
		浅黄、微浊	7.7	239	37	11.5	0.82	57.9	/	1.34	<2	<2	0.87	0.42
		浅黄、微浊	7.6	256	32	11.7	0.83	62.8	/	1.36	<2	<2	0.86	0.43
		平均值	/	232	37	11.4	0.82	56.9	/	1.33	<2	<2	0.87	0.4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61%，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58%，对 LAS 的处理效率约为 58%，对石油类处理效率约为 65%。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150	0.020	2494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172	0.023	/

注：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本公司处置，宏裕公司废水年排放量约 1139t，故厂区废水总年排放量为 2494t。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249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5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0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172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

表7-5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4 月 5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8	8
		无色、澄清	10	10
	平均值		9	9
4 月 6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9	11
		无色、澄清	11	14
	平均值		10	13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 月 23 日	1	8.3	102.0	北	1.3	晴
	2	9.7	102.0	北	1.4	晴
	3	13.2	101.9	北	1.2	晴
2 月 24 日	1	7.2	102.1	北	1.1	晴
	2	7.9	102.1	北	1.3	晴
	3	10.1	102.0	北	1.3	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 月 23 日	厂界 1#	0.62	374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2	345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5	300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厂界 2#	0.71	572	<1.5×10 ⁻³	0.0426	12	<0.02	<0.02
		0.73	555	<1.5×10 ⁻³	0.0388	12	<0.02	<0.02
		0.71	623	<1.5×10 ⁻³	0.0417	12	<0.02	<0.02
	厂界 3#	0.74	685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2	776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5	703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厂界 4#	0.75	830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7	684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8	713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厂界 5#	0.75	530	<1.5×10 ⁻³	0.0163	11	<0.02	<0.02
		0.72	431	<1.5×10 ⁻³	0.0155	12	<0.02	<0.02
		0.76	549	<1.5×10 ⁻³	0.0206	11	<0.02	<0.02
	厂界 6#	0.70	342	<1.5×10 ⁻³	0.0536	12	<0.02	<0.02
		0.71	317	<1.5×10 ⁻³	0.0616	11	<0.02	<0.02
		0.72	413	<1.5×10 ⁻³	0.0657	12	<0.02	<0.02
2 月 24 日	厂界 1#	0.59	344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0	382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2	366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厂界 2#	0.73	510	<1.5×10 ⁻³	0.0382	12	<0.02	<0.02
		0.75	678	<1.5×10 ⁻³	0.0400	13	<0.02	<0.02
		0.74	602	<1.5×10 ⁻³	0.0366	12	<0.02	<0.02
	厂	0.78	511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8	725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界 3#	0.79	6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0.02	<0.02
厂界 4#	0.79	75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0.02	<0.02
	0.79	85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0.02	<0.02
	0.77	66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0.02	<0.02
厂界 5#	0.72	507	$<1.5 \times 10^{-3}$	0.0207	12	<0.02	<0.02
	0.74	584	$<1.5 \times 10^{-3}$	0.0208	12	<0.02	<0.02
	0.76	520	$<1.5 \times 10^{-3}$	0.0200	12	<0.02	<0.02
厂界 6#	0.71	441	$<1.5 \times 10^{-3}$	0.0618	12	<0.02	<0.02
	0.70	367	$<1.5 \times 10^{-3}$	0.0666	12	<0.02	<0.02
	0.72	422	$<1.5 \times 10^{-3}$	0.0645	12	<0.02	<0.02

表 7-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月 23 日	厂区内 9#	1.01
		0.98
		0.96
2 月 24 日	厂区内 9#	0.94
		0.96
		0.97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自动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9	14.4	14.9	12.9	13.6	14.2
标干流量（m³/h）		1.24×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8.4	30.2	33.0	4.35	4.45	4.14
	排放速率（kg/h）	0.476	0.381	0.419	0.062	0.064	0.06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25			0.062		
	处理效率	85.4%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029	0.011	0.014	<0.006	<0.006	<0.006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180	0.091	0.151	0.004	<0.004	<0.004
甲苯	浓度（mg/m³）	0.009	<0.005	0.013	<0.005	<0.005	<0.005
二甲苯	浓度（mg/m³）	0.015	0.044	0.016	<0.009	<0.009	<0.009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1.8	1.9	2.3
	排放速率（kg/h）	/	/	/	0.026	0.027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724	85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5.1	16.5	12.2	14.5	15.8
标干流量（m³/h）		1.27×10 ⁴	1.21×10 ⁴	1.22×10 ⁴	1.46×10 ⁴	1.37×10 ⁴	1.3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29.8	35.9	32.1	4.15	4.51	4.64
	排放速率（kg/h）	0.378	0.434	0.392	0.060	0.062	0.06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01			0.062		
	处理效率	84.5%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081	0.229	0.087	0.049	0.068	0.070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89	0.087	0.108	0.072	0.068	0.069
甲苯	浓度（mg/m³）	0.034	0.309	0.115	0.032	0.027	0.031
二甲苯	浓度（mg/m³）	0.054	0.348	0.126	0.050	0.049	0.049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2.1	1.6	2.2
	排放速率（kg/h）	/	/	/	0.031	0.022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851	724

表 7-10 手工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1	22.2	22.4	19.6	20.3	20.9
标干流量（m³/h）		1.54×10 ⁴	1.58×10 ⁴	1.60×10 ⁴	1.78×10 ⁴	1.76×10 ⁴	1.80×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4.2	31.8	30.0	4.48	4.37	4.11
	排放速率（kg/h）	0.527	0.502	0.480	0.080	0.077	0.07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03			0.077		
	处理效率	84.7%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191	0.249	0.161	<0.006	0.126	0.035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62	0.080	0.070	0.059	0.057	0.057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	浓度（mg/m³）	0.109	0.094	0.067	<0.005	0.062	0.046
二甲苯	浓度（mg/m³）	0.167	0.195	0.121	0.020	0.048	0.034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1.7	2.4	2.3
	排放速率（kg/h）	/	/	/	0.030	0.042	0.041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724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9	21.5	22.1	19.6	20.4	21.0
标干流量（m³/h）		1.64×10 ⁴	1.65×10 ⁴	1.61×10 ⁴	1.81×10 ⁴	1.79×10 ⁴	1.75×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3.3	29.9	32.3	4.77	3.88	4.27
	排放速率（kg/h）	0.546	0.493	0.520	0.086	0.069	0.07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20			0.077		
	处理效率	85.2%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096	0.158	0.309	0.075	0.077	0.065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98	0.055	0.070	0.053	0.053	0.048
甲苯	浓度（mg/m³）	0.044	0.073	0.073	0.035	0.032	0.030
二甲苯	浓度（mg/m³）	0.066	0.058	0.077	0.054	0.048	0.042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2.0	1.5	2.2
	排放速率（kg/h）	/	/	/	0.036	0.027	0.038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724	851

表7-11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7	14.8	14.8	14.2	14.2	14.3
标干流量（m³/h）		1.72×10³	1.70×10³	1.76×10³	2.40×10³	2.28×10³	2.27×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17.0	13.8	17.0	4.03	3.93	3.96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3	0.030	0.010	0.009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7			0.009		
	处理效率	66.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4	14.5	14.5	14.1	14.0	14.0
标干流量（m³/h）		1.69×10³	1.73×10³	1.74×10³	2.37×10³	2.35×10³	2.35×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17.3	15.6	16.8	4.45	4.08	3.80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7	0.029	0.010	0.010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			0.010		
	处理效率	64.3%					

表7-12手工去毛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标干流量（m³/h）		3.75×10³	3.60×10³	3.45×10³	3.56×10³	3.42×10³	4.01×10³
排气筒高度（m）		23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6	0.035	0.036	0.034	0.0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表7-13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6	17.8	18.0	17.6	17.5	17.5
标干流量（m3/h）		1.62×10³	1.67×10³	1.70×10³	1.64×10³	1.68×10³	1.66×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3）	<0.2	<0.2	<0.2	<0.2	<0.2	<0.2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手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手工打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手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6%。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44×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33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13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279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88 吨/年。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899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911 吨/年。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验收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m^3/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烘干废气 1#	1.42×10^4	2100 小时	0.060	0.130
喷漆、烘干废气 2#	1.78×10^4	2100 小时	0.076	0.162
手工去毛刺废气	3.63×10^3	2100 小时	0.077	/
注塑废气	2.34×10^3	4800 小时	/	0.046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44 \times 10^8 \text{m}^3/\text{a}$ 。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2 月 23 日	厂界西北 1	58
	厂界东北 1	59
	厂界东北 2	57
	厂界东南 1	57
	厂界东南 2	55
	厂界西南 1	56
	厂界西南 2	56
	厂界西北 2	56
2 月 24 日	厂界西北 1	58
	厂界东北 1	59
	厂界东北 2	58
	厂界东南 1	56
	厂界东南 2	57
	厂界西南 1	56
	厂界西南 2	56
	厂界西北 2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详情见表 7-17。

表 7-1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5 月产生量(包含转运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原料使用	/	0.15	0.03	0.12
2	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检验	/	3	0.9	2.7
3	割片集尘灰	塑料	割片	/	0.604	0.15	0.6
4	废磨石	石料	震机抛光	/	0.125	0.03	0.12
5	废包装桶	塑料、涂料、强化液、染色粉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3	0.05	0.20
6	漆渣	油漆	喷漆	HW12 900-252- 12	14.2	3	12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2	0.1	0.4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26	0	10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治理	HW12 264-012- 12	6.846	0.187	0.75
10	废催化剂	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25	0	0.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5	2.5	10

备注：由于企业增加了 1 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均较环评量有增加；废水处理设施由混凝沉淀+生化改为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则污泥量会有所减少，根据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设计方案干污泥产生量约 0.0025T/d，则污泥年产生量约 0.75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手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手工打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

放限值。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喷漆、烘干 2#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6%。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6、总结论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16 号

关于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 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总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台州沸典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3999.96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喷涂设备、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眼镜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500 万付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

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72t/a、 $\text{NH}_3\text{-N}$ 0.023 t/a、烟粉尘 0.911t/a，VOCs 0.899 t/a，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用水不外排，涂装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拌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涂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割片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2 专家意见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 日，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付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喷枪、烘箱、震机等设备，实施注塑、喷漆、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付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检查中发现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擅自进行生产，三门分局于 2021 年 8 月对其未批先建进行处罚（台三环罚决字[2021]43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6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500 万付眼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第 1 页，共 5 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拌料机较环评增加2台，方便生产操作，注塑机数量不变，不会增加注塑产能；钉铰机增加3台备用，喷枪数量较环评减少1把，补漆台增加7台，补漆枪增加7把，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5.19t/a，水性漆用量为6.0t/a，不增加油漆用量，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混凝沉淀+生化（SBR）系统变更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方案经专家函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增加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一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B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手工去毛刺粉尘、自动喷漆及烘干废气、手工喷漆及烘干废气等，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通过1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以高度23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第2页，共5页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手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手工打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 VOCs 总量为 0.899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911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付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

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500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号

2023 年

11月
张明收

恒信公司

恒信公司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刘明顺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385660241	332601197607142531
	陈伟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3852161865	330221198105151828
	陈伟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30222197608090011
	黄石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3968609191	332623092204190074
	李正超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5167608999	33262119740831931X
	陈伟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TMNL9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明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18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B 地块）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12	900-252-12	废水处理污泥	固	袋	6.846	
2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袋	4.730	含库存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含漆渣）	固	袋	0.20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5.260	
5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	袋	0.025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袋	0.08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7.141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

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TMNL9U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TMNL9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总量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599

单位名称: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顺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年产眼镜 500 万付项目

交易排污权:

吨, 13100 元/吨

吨, 16800 元/吨

吨, / 元/吨

吨, / 元/吨

总价 13198 元

获得排污权:

吨, COD 0.172

吨, NH3-N 0.023

吨, SO2 /

吨, NOx /

吨, SO2 0.172

吨, NOx 0.023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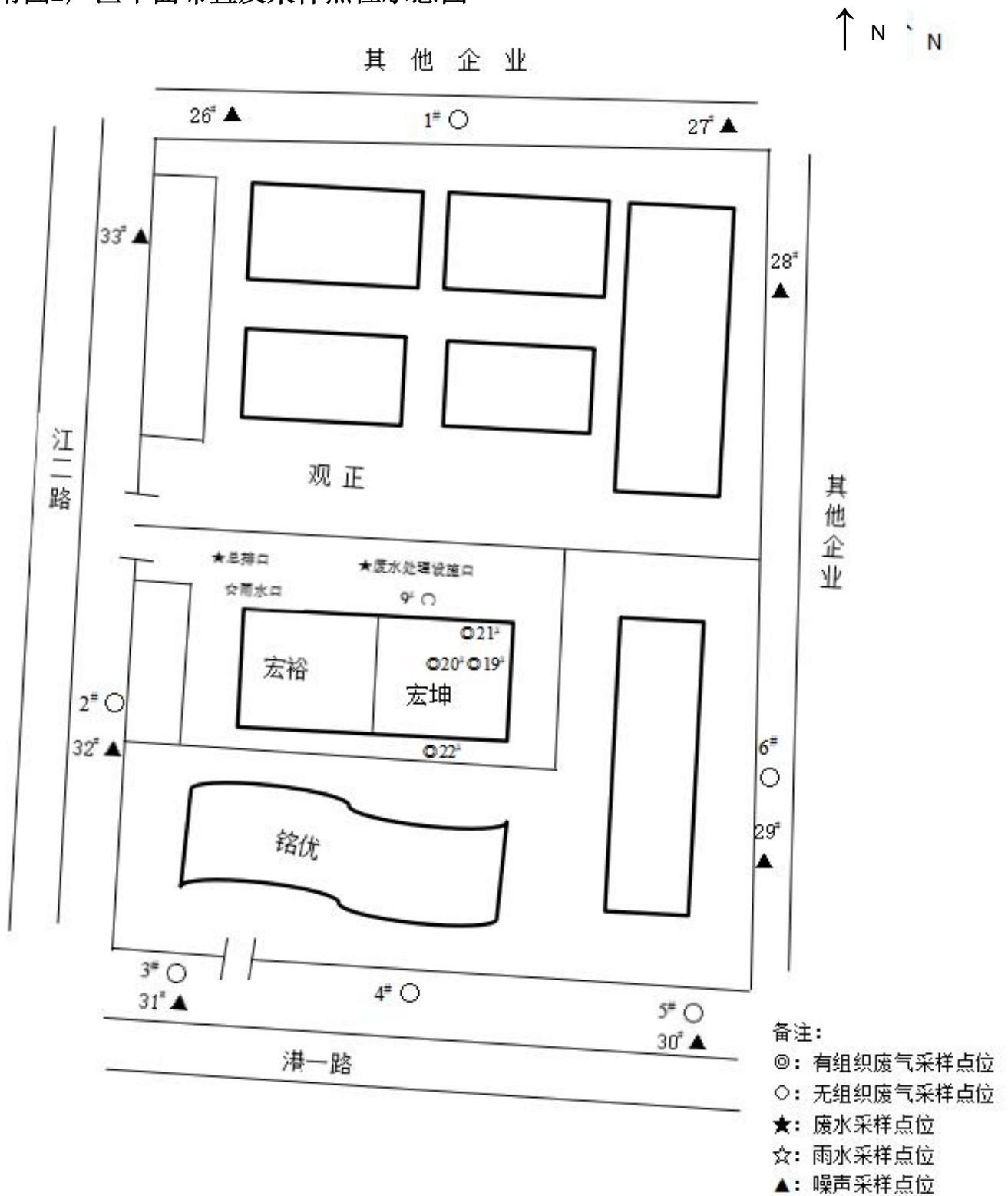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手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手工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付眼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付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付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DTMNL9U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 月 23 日：97.0% 2 月 24 日：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TMNL9U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150	0.172				
	氨氮										0.020	0.023				
	VOCs										0.617	0.899				
	烟粉尘										0.901	0.91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雨污管道、噪声、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999.96m²，是一家主要从事眼镜制造、加工的企业。现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喷枪、震机、烘箱、割片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副眼镜项目。项目现有职工 60 人，厂区内不单独设食堂、员工宿舍，生产实行 2 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检查中发现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擅自进行生产，三门分局于 2021 年 8 月对其未批先建进行处罚（台三环罚决字[2021]43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6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DTMNL9U001Z。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

力。2023 年 0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2 月 23、24 日，3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4 月 5、6 日为雨天，故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2023 年 06 月 01 日，根据《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2、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